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1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13日前报送相关资料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准备需要时间，且部分问题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5月1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